

论底线师德

王正平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随着我国教育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深入开展,人们对教师队伍的师德状况空前关注。师德建设必须面向活生生的教育实践,一切从实际出发,才能真正具有道德生命力。从当前大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情况看,不仅需要大力弘扬中国特色的教育家高尚的伦理精神,而且需要首先着力加强广大教师的“底线师德”建设。只有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底线师德”在新时代师德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认识“底线师德”的基本伦理特征,引导广大教师恪守师德底线,追求师德高尚,才能真正立足师德实践,弘扬教育家精神,普遍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

一、底线师德在教师道德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1. 何为底线师德?

底线师德,又称“基础师德”或“根本师德”,是指从事社会教育职业活动应当遵守的最起码、最基本、最重要的教师道德戒律和教师道德规范。底线师德涉及师德观念、师德规范、师德品质等诸种要素。它实际上是教师职业劳动中的“底线伦理”。那么什

作者简介:王正平,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研究员,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道德哲学、应用伦理学研究。

么是底线伦理？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底线伦理即每一个社会成员最低限度的道德规范”。“底线伦理首先要考虑可行性，考虑‘应当意味着能够’，这种可行性是针对社会的绝大多数人，而不是少数道德精英而言。”^[1]底线师德是指一个教师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的职业行为道德准则。如果一个当教师的人，在教育和教学行为上违背了底线师德的要求，那他或她在职业人格上就丧失了道德合理性，就不配继续担任教师工作。由于教育工作是立德树人的神圣事业，一个教师的道德面貌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有直接的熏陶和影响作用，学生、家长、学校和整个社会不会容许已经丧失了底线师德的人担任教师职务。

在现实的教师道德生活中，有一些每个教师应当恪守的道德戒律。如“七条师德红线”的师德禁止性行为，包括：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如教师不能自觉避免这些基本的教师职业道德禁止性行为，就是突破了师德底线的要求，踩了师德红线。

近年来，教育部根据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变化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客观要求，先后发布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判断教师职业行为的道德是非善恶提供了基本标准。这些师德规范和教师行为准则在相当程度上都属于“底线师德”范畴。近年来，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对严重违背底线师德的教师依照其师德失范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相应的批评教育和行政惩处，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是完全必要和合理的。恪守底线师德是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思想道德的基准线和合格线。

2. 底线师德在师德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合理的教师道德规范体系应当以正确的伦理价值观作引导，体现教师道德历史发展的现实性和理想性。师德规范体系的内容是基础性和先进性的统一。但从根本上

说,我们所倡导的教师道德不是仅仅只有少数或极少数具有崇高道德境界的先进教师、英雄模范人物才能自觉做到的“英雄道德”或“圣人道德”,而是在现有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下,每个从事教育职业的人员都应当遵守的“群众道德”,是经过一定的教育、规制和引导之后可以为不同道德觉悟层次的人们共同接受和认同的“底线师德”或“基本师德”。

所谓的“英雄道德”,在一般伦理学意义上是指个人履行了基本责任外的崇高道德义务。教师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展现的高尚思想和行为,具有超越一己私利、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的利他主义的“英雄道德”特征。教师职业道德中的“英雄道德”,在道德境界上代表了教师道德的高度,对广大教师在道德精神上具有不可替代的激励、鼓舞和引领作用。比如,“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舍弃自我为大我”,帮助3000多位山区女孩考上大学的当代优秀教师张桂梅,他们的动人事迹和崇高师德永远值得每个教师感怀和敬仰。但是,应当实事求是地看到,能够自觉达到大公无私的、忘我的“英雄道德”高度和境界的教师仍然只是少数。“英雄道德”在教师道德规范体系结构中处于“高位”或“顶层”的位置。不能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时时处处只按照“英雄道德”来要求每个教师。如果在师德建设中只满足于“英雄道德”的教育、宣传和塑造,常常会脱离广大教师的师德认知实际,陷于某种“假大空”的形式主义。应当看到,在整体上教师道德是具有“英雄道德”导向的群众性职业道德。“英雄道德”需要“群众道德”作为坚实的道德基础。

所谓“群众道德”,通常是指个人作为社会或团体成员应当履行的最基本、最普遍、最根本的道德规范和要求。职业道德体系内的“群众道德”,常常体现的是从业人员责任内的道德义务,是社会和职业团体对职业人员在道德上提出的起码的道德要求。在教师职业道德范围内,“底线师德”就是一种“群众道德”,它是对每个从事教师职业的人提出的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具有“群众道德”伦理特征的“底线师德”,对广大教师的日常教育行为进行道德指导,构成了教师职业道德的根基。每个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如同打造各有特色的道德上的高楼大厦。师德大厦的建构,不仅需要少数先进教师体现的“高尚师德”的“金灿灿的屋顶”,而且需要广大普通教师自觉恪守“底线师德”而筑就的“稳定牢固的地基”。地基不牢,地动山摇。师德建设也是如此。要想把师德师风建设真正落到实处,就必须求真务实,面向实践,从培育“底线师德”开始。

罗尔斯曾经指出:“义务和责任是以关于体制的道德观为先决条件的。”^[2]在教师

道德规范体系中,“底线师德”向广大教师揭示了个人在教育教学中必须承担的最低限度的职业道德责任和义务,以促进每个教师实现道德自觉。遵守教育职业活动的基本道德准则,才能维护健康有序的教育秩序,保证教育劳动价值目标的实现。“高尚师德”体现了少数最优秀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自觉选择的最崇高的职业道德责任和义务,以身垂范,为人师表,自我践行并激励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出色完成和实现教育工作目标。“底线师德”为“高尚师德”奠定伦理基础,“高尚师德”为“底线师德”提供价值引领。

3. 为何今天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应当突出关注底线师德建构?

应当看到,近年全国上下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一方面,广大教师个体的师德认识水平和师德自觉性有了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师德面貌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教师道德的良好风尚正成为立德树人,发展现代教育事业的伦理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当前不良社会道德风气的影响、教育内部的各种利益冲突、合理管理制度的缺失以及个人道德价值观念的混淆,即使在各级各类学校重视师德治理的背景下,各地仍然不断发生个别教师严重师德失范的恶劣事件。这些缺德甚至违法的师德事件,其行为主体几乎是清一色地直接违背“底线师德”或“基本师德”,通过网络舆情的传播或夸大,严重损害了教师职业人员的良好道德形象,影响了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由于公众的道德评价倾向和人性的某些缺陷使然,社会舆论对违背底线师德的教师行为关注,常常远远超过对优秀教师良好德行的注意。大量师德实践表明,我国广大教师的师德状况总体是好的,或者是比较好的,但由于社会公众对教师道德的美好期待,经常会由于个别或极少数教师的言行突破“底线师德”,使人们产生现在教师队伍“道德滑坡”“道德败坏”的不良印象,从而直接损害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形成。

如果我们面对当今师德建设实际,就会清晰地看到“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个别教师严重违背“底线师德”的言行,会直接影响学生、家长和社会舆论对一个学校、一个地区乃至整个教师群体的道德评价。人们对具有“高尚师德”的优秀教师事迹是感怀和称颂的,对违背“底线师德”的坏教师的恶劣言行是痛恨和不可容忍的。教师人人恪守“底线师德”在实践中要比要求教师履行“高尚师德”更加重要。近年来,教育部在加强全国师德治理的过程中,已先后十三批公开曝光了具有师德警示意义的违反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据第八批至第十三批具体案例统计,其中:性骚扰、猥亵学生、不当性行为 13 起;体罚、伤害学生 12 起;收礼物、礼金、接受宴请 4 起;学术不端、资格造假 4 起;有偿补课 2 起;不当言论 2 起;不雅行为、吸毒 3 起;违规使用经费、获取津贴 2 起。^[3]这些典型案例无一不是严重违背“底线师德”的道德禁忌和道德规范。当下师德建设,重中之重应当从狠抓“底线师德”教育开始。

二、底线师德的基本伦理特征

在教师道德规范体系中,底线师德与其他类型的师德比较,具有一些基本的伦理特征。

1. 底线师德是在教育职业活动过程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在伦理道德领域,一种行为准则或规范是否具有普遍意义,是衡量其是非善恶的重要标准。有理性者的任何一个道德行为,都要使其成为人人能行的、普遍的规律(法则)。道德的普遍规则不但是普遍的约束性的根据,而且也是一切行为的最高标准。没有这个标准无法辨别善恶。道德的普遍性发展也是判断行为善恶的标准。因此,康德指出:“要只按照你同时认为也能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4]康德这里强调了人们只有按照能够成为普遍规律(法则)的准则去行动才是合乎道德的。也就是说,真正合理的道德规范应该是“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并且大家都恪守和践行这样的道德规范能够产生善的效果。底线师德作为一种道德规范是适合于每个教师的最低道德要求,而不是只适用于少数先进模范教师的最高道德要求,具有广泛的普遍性、普适性、普惠性。正是底线师德具有的这种普遍性、普适性、普惠性,使它在师德实践中构成了教师道德的基础和底色,具有强大的道德生命力。

2. 底线师德是建立在善良人性基础上的道德诉求

讲人性、合人性,是底线师德的鲜明伦理特征。在教师全部职业道德体系中,底线师德作为一种最起码、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戒律或规范,之所以具有人人应做、人人能行的普遍意义,是因为它根植于人性基础之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地指出:“既

然人是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中的经验中获得一切知识、感觉等等的,那就必须这样安排经验的世界,使人在其中能体验到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使他常常体验到自己是人。”^[5]显然,全面而完整的历史唯物论认为,肯定人的自然本性,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中的经验”中,才能获得包括道德在内的一切知识,才能建构“合乎人性”的道德。人只有讲“合乎人性”的道德,才能使人“常常体会到自己是人”。英国哲学家罗素也曾经指出:“道德家想置人性的要求于不顾,而如果他不这样做的话,人性很可能也会置道德家的要求于不顾。”^[6]就是说,任何道德学说、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如果不符合人性的基本诉求和需要,都会成为空洞无力的有害说教,会被人们嗤之以鼻。

那么,什么是人性?如何正确认识人性?在一般的意义上说,人性通常既是指人的自然属性,又是指人的社会属性。我国传统伦理思想家认为,一方面,“性者,天理也”。凡人之性者,皆有“好利”“好声色”的“食色”自然本性,“趋利避害,人人同一”,君子小人之同也。“理寓于欲中”,离开了人的自然欲望和需求,谈不上任何伦理道德。“人情之所欲”是仁义道德的根基。另一方面,“仁义自是性”,人皆有“恻隐之心”,应当培育仁爱 and “兼爱”之心。从人的“恻隐之心”出发,推己及人,以人度人。要通过道德教育来“化性起伪”“导欲于理”,培养人的温然爱人利物之心。西方著名思想家也认为,一方面,自爱自保,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人的道德根源于人的欲望、意向和情感。人性是一切道德情感和行为准则的基础。另一方面,人既有“利己心”的一面,又有“同情心”的一面。同情心是人心中最强有力的原则,它驱使人们在追求满足自我利益的同时,考虑和关照他人和社会的基本利益。基于人性的同情和仁爱激励人们从自爱走向爱人,超越“自我善”,走向“公共善”。

由于人性这个概念具有相当的复杂性,教师道德中的底线师德是建立在教师的“善良人性”基础上的。所谓教师的“善良人性”,就是肯定满足教师及其教育劳动服务对象的饮食男女等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在道德上是善的,而不是恶的;肯定教师通过诚实劳动来获得个人利益的自利心理及行为,在道德上是正当的、合理的;肯定人性具有社会性,讲人性就要讲同情心和善良理性,作为一个具有主体心理意志和行为自由的教师个人,应当关爱学生、帮助他人和群体,服务社会,对所有的人和生命怀有仁爱之心。善良人性的核心是自爱爱人、自利利人,对其他人面临的困难、痛苦怀有同情和悲悯之心,愿意在实现自我价值和人生幸福的同时,帮助其他人实现自我价值和人生幸福。^[7]

基于善良人性的底线师德,一方面,把教师道德的基本要求放置在教育道德行为主体——教师作为现实的人在教育劳动中可认知、可接受、可行动的最起码道德标准上;另一方面,关注了人性对利益和需要的合理需求,寻找到了教师遵循师德、弘扬师德的内在驱动力,避免“假大空”的道德范式。康德指出:“人性之中有获得更大完善的能力。”^[8]应当看到,底线师德要求教师具有始终同情和关怀教育劳动生命共同体中他人和群体的道德理性,为了自己生活得好,必须要让和自己生存发展有关的人生活得好,帮助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其他的人也能得到幸福。

3. 底线师德是以责任、仁爱和公正作为伦理原则的基础性教师职业道德

责任原则是建构底线师德的基本原则之一,它向教师指明了当一个教师最基本的道德责任。康德指出:“道德行为不能出于爱好,而只能出于责任。”^[9]底线师德包含的一系列教师的道德规范,是教育劳动赋予教师应当承担的对教学、对学生、对学校、对社会的责任所规定的。马克思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10]教师在教育劳动过程中教什么、怎样教、把学生培养成怎样的人,并不是个人的事,受个人的意志和心理特征支配,而是有着客观的社会规定性。教育事业的根本利益要求教师正确处理教育中的各种利益关系,确保社会教育整体利益的实现。底线师德提出的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学劳动、教师与集体及国家社会关系中的各种道德规范和要求,都是教师承担的基本教育职责所规定的。

仁爱原则是建构底线师德的重要原则。教育是一种富有仁爱精神的伟大事业,作为一个教师必须具有仁爱或慈爱精神。教育中的爱便是池塘里的水,池塘里不能没有水,教育工作离不开爱。教师工作面对的是一个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活生生的人,教师对学生有没有爱心,直接影响着教学工作的效果和教书育人的质量。因而,有仁爱之心不是对教师道德的高要求,而是对教师道德的基本要求。它要求学校的教师以仁义慈爱之心善待每一个学生,既在教育 and 教学工作中,真诚地同情学生、尊重学生、宽容学生、关爱学生,又重视教学工作中对学生施以充满教育理智的教育专业之爱,做到爱有目标,爱有分寸,爱有智慧,爱中有严,爱中有规,爱有方法,爱有艺术,遵从教育规律,促进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仁爱是对学生的温柔同情和对我们人类同胞的慷慨关怀,是对与血缘无关的青少年的广博的胸怀和慈善的心肠。仁爱既是教师道德的基

石,又是教师道德走向高尚的原动力。正如休谟所说的:“没有什么能比卓越程度的仁爱情感赋予任何一个人人类被造物以更多的价值,仁爱情感的价值至少一部分来自其促进人类利益和造福人类社会的趋向。”^[11]

公正原则是建构底线师德的根本原则。教育中的公正要求教师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尊严和教育权利,公正地分配教育中的利益,善待每一个学生。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正是德性之首。”他指出:“公正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德性的整体;与之对立的不公正不是恶的一部分,而是恶的整体。”^[12]公正是底线师德的基础,没有公正就没有底线师德,或者说不坚持公正,就失去了师德的底线。把公正作为底线师德的根本原则,就是要求教师在教育和教学过程中、在评价学生的态度和行为上,应公正平等,正直无私,对待不同相貌、不同性别、不同智力、不同个性、不同出身、不同亲疏关系的学生,无论是寒门子弟还是富家子女,应一视同仁,平等相待,不偏袒,不偏私,关心每个学生,热爱每个学生,从每个学生的不同特点出发,全心全意地教育好每个学生。^[13]实践表明,教师坚持教育工作,才能有利于创造健康向上的教育和教学活动的精神氛围,调动每个学生的积极进取心;才能有利于学生尊重和信赖教师;才能有利于给学生的道德心灵以良好的影响。

4. 底线师德是契合教育劳动特点和教育科学规律的基本专业伦理准则

教育劳动是教师道德的物质基础。底线师德与一般社会底线道德或底线伦理的区别,在于它是基于教师从事的教育劳动特点提出的最低道德要求。教育劳动的目的,是把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一代培养成为具有良好的知识技能、品德素养和身心健康的人;教育劳动的对象,是有思想、有情感、有理性、有个性、作为社会成员的活生生的人;教育劳动的工具,是教师把知识、品德、才能融汇一体来影响学生的综合体;教育劳动的形式,是建立在集体协作基础上的个人脑力劳动;教育劳动的产品,是所造就的掌握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生产劳动技能、具备良好道德品质和身心素养的人。教育劳动的各方面特点都与教师的道德能动性密切相关,要开展有益和有效的教学劳动必须遵守最基本的道德要求。一切合理的底线师德要求并不是脱离了道德实践的道德教条,而是充分体现教育劳动的特点和教育科学规律的客观伦理诉求。教师只有遵守底线师德的道德戒律、行为准则,才能维持良好的教育秩序,促进教学和教育劳动价值目

标的实现。

5. 底线师德在教师道德境界层次上居于基础层面

教育活动中的道德与利益的关系,是教师伦理道德需要探讨的根本问题。教师道德在义利关系上,从低到高,大致可以分为一切为己、自私自利、见利忘义、公私兼顾、先公后私、无私奉献、一切为公等多个道德层次。教育劳动作为培养社会新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事业,其本身就是一个道德求善的伦理价值追求。因而,教师道德无疑应当旗帜鲜明地反对从事教育职业的人员一切为己、自私自利、见利忘义的利己主义道德选择。教育劳动所要实现的各种利益,包括学生利益、教师利益、学校利益和社会教育整体利益。教师作为一个现实的社会职业人员,投入特定的教育和教学劳动,自然有个人正当利益的追求。但是,教师不能只顾实现个人利益,必须同时考虑和努力实现学生利益、教师集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因而,教师应当既讲利,又讲义。在价值目标选择上,教师道德要求每个教师在职业劳动中首先做到义利统一、义利兼顾,这是教师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伦理底线。义利兼顾是底线师德的基本原则,也是教师道德的最低要求。唯有恪守义利兼顾,才能使教师避免陷入利己主义的道德泥坑,趋利避害,使自己的职业劳动有益于学生、教师集体和社会教育事业利益。

三、恪守师德底线,追求师德高尚

由于市场经济背景下现实教育职业活动中道德价值观念多样,教育利益主体多元,教育道德冲突情景复杂,要促进广大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做到恪守底线师德并非易事,需要多方面的教育、规范和引导。

1. 自律与强制:规约教师恪守师德底线的道德与法规机制

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维系道德的思想心理机制,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道德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依靠人的道德自觉。促进教师遵守包括底线师德在内的教师道德伦理规范,首先要重视和倡导教师的师德自

律,在师德教育和师德实践中不断提高自我师德认知,培养师德情感,践行师德行为,锻炼师德意志,养成师德自觉,习得师德良心。教师的道德生活以个人自律为基础。康德把道德意志自律作为道德最高原则。^[14]没有自律就没有师德,没有自律就不可能遵守底线师德。底线师德是教育中对教师行为选择的最基本的“道德律令”或“道德命令”,只有当教师充分认识到遵守这些“道德律令”或“道德命令”在伦理上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并把恪守它们的要求看作个人应当履行的道德义务时,才会自觉遵守内心的善良法则,按照道德规律约束自我的行为。教师的道德自律在促进教师恪守底线师德方面起主要作用。

在师德实践中,为了促进教师恪守底线师德的基本要求,不仅需要依靠教师个人的道德自觉、自律和校内外的师德舆论等“软约束”,对教师违背底线师德的行为加以批评、教育和谴责,促使他们改正,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基本的师德要求,而且需要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一定的师德奖惩规范和机制,根据教师违背底线师德要求的行为性质、程度和影响范围,给予恰当的警示、惩戒和行政拘留处分等“硬约束”。如果教师的师德行为严重违纪违法,必须依靠国家的法律法规加以惩处,以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手段维护底线师德的威严。任何一个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思想和行为,都不能任意跨越底线师德的红线。

2. 正当个人利益:寻找教师自觉恪守师德底线的原动力

如上所说,底线师德建立在人性基础之上。人们为了满足自己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就要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获得合理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所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第一本历史唯物论重要著作《神圣的家族》中明确指出:“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是全部道德的基础。”^[15]同时强调,“正确理解的利益是全部道德的原则”。^[16]底线师德就是建立在正确理解的教师与学生正当个人利益基础之上的。在教育劳动过程中,绝大部分的教师都会关心自我利益和价值的实现。只要加以恰当的规范和引导,教师对正当个人利益的追求可以成为上进心和进取心的心理动机。不断满足教师个人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改善和提高正当的个人利益,是促进教师恪守师德底线的内在原动力。

鲁迅先生曾经深刻地指出:“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17]教师道德本质上是对教育职业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的维

护和调节。教师道德具有两大功能:一是对外的功能,它要维护学生、家长和社会教育整体利益;二是对内的功能,它要维护教师个体和职业群体利益。在当前的师德教育和师德实践中,常常只强调师德的对外功能,而忽视了师德的对内功能。这是不全面的。在市场经济和教育改革的背景下,教师作为具体的一个社会成员,承受着种种个人发展和家庭生活的多重压力,关注正当的个人利益不仅是自然的,而且是合理的。无论是各级政府、教育管理部门,还是学校领导,都应当把提高教师的“三个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落到实处。应当充分重视和维护道德和法律充分认可的教师个人利益,而不是用种种借口或脱离绝大多数教师思想实际的空洞口号,忽视和损害教师的正当利益。重视教师个人的正当利益,改善教师的物质生活条件,不仅是为教师恪守师德底线创造物质基础,而且是激发教师个人在教育劳动中发挥能动性和创造性的物质推动力。毫无疑问,教师正当的个人利益,应当是与学生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教育整体利益相一致的,而不是相冲突和相矛盾的。我们只有义利兼顾,恪守底线,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同时,充分考虑和满足教师正当的个人利益,坚持三者利益的统一,才能真正调动教师的道德主体积极性,全身心地投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伟大事业,为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尽智竭力。

3. 恪守师德底线,需要弘扬教育家的伦理精神,引导教师追求高尚师德

从根本上说,我们强调要重视底线师德的建设,是要求教师在教育劳动实践中恪守教师最起码、最基本的职业要求,自觉遵守最低限度的师德规范。雨果说:“做一个圣人,那是特殊的情形;做一个正直的人,那是为人的常轨。”一个教师不能够因为在道德上不能达到教师队伍中少数道德精英、道德楷模的高度,连底线师德都放弃了。

强调恪守师德底线,重视底线师德,是与弘扬教育家精神,追求高尚师德相辅相成的。我们倡导广大人民教师追求崇高而圣洁的高尚师德,但每个教师必须从遵守最基本的教师职业道德义务开始,从底线师德走向高尚师德。单单从底线师德的范畴看,它排除了理想性的师德要求,没有涵盖最崇高的师德理念和行为要求。但是,底线师德并不排斥和拒绝高尚师德的引领,它仅仅要表明少数教师中的英雄模范人物的崇高道德,不宜作为对每个教师的普遍的道德要求强制人们实行。因为这样容易导致忽视教师的正当个人利益和人性自然需求,否定教师在教育劳动中以正当的手段追求个人

利益和幸福的道德合理性。轻易地将高尚师德的崇高要求作为对教师的普遍师德要求,事实上会造成师德的虚泛化和实践无力感。

应当看到,在教师道德规范体系中底线师德与高尚师德两者是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底线师德为高尚师德的孕育提供道德基础,高尚师德的存在为底线师德进步提供价值引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和教师队伍中的少数英雄模范人物身上体现的高尚师德,是底线师德普遍践行的一种最持久、最深入的伦理精神支持。教师道德正是由于有英雄模范教师的高尚行为品德和崇高道德理想的召唤,才真正具有伟大圣洁的品质。并且,我们应当看到,高尚师德本身包含着底线师德,底线师德在特定道德情景中的践行,其自身也是十分高尚的。

今天倡导的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本质上是一种新时代教育伦理精神。弘扬教育家精神和关注底线师德建设并不矛盾。恪守师德底线,不能满足于“底线师德”,而是要广大教师在学习教育家精神的过程中,怀揣道德理想,努力走向“高尚师德”。每个教师学习和发扬教育家精神,应当踏踏实实地从恪守师德底线开始。其中包括:

从爱教敬业精神,走向教育强国、心有大我的家国情怀;从公正廉洁的师德品格,走向行为世范、为人师表的道德楷模;从关心品德培养的教书育人,走向立德树人、成人成己的崇高教育价值追求;从自觉搞好日常教学的工作,走向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从热爱知识的职业素养,走向追求新知、求真求实的终身学习态度;从严谨治学的专业品质,走向探索进取、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教育境界;从关爱学生的仁爱之心,走向大爱无疆、甘于奉献的高尚德性;从教师人际友爱的群己伦理,走向爱校、爱国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精神。在师德养成上,只有恪守底线师德,才能趋向更高层次的高尚师德,拥抱教育家精神。

主要参考文献:

- [1] 何怀宏. 底线伦理是建设公民道德的可行之路[N]. 光明日报, 2007-09-03(理论版).
- [2] 罗尔斯. 正义论[M]. 谢延光,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122.
- [3] 教育网.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Z]. 2023-08-16.
- [4] [8] [9] [14]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9, 50, 14, 61.

- [5] [15]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34,333,334.
- [6] 罗素.人类社会伦理与政治[C].王正平,主编.罗素文集.北京:改革出版社,1998:414-415.
- [7] 王正平.人性与道德的伦理之思[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29.
- [11] 休谟.道德原则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34.
- [12]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70.
- [13] 王正平.教育伦理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182.
- [17] 鲁迅.我之节烈观[M]//鲁迅.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